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重要日程表（請詳細閱讀）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	108 年 11 月 22 日(五)
網路報名	自 108 年 12 月 12 日(四)起 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二)止
書面審查資料暨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	109 年 04 月 01 日(三)
面試時間	109 年 04 月 11 日(六)
寄發總成績單	109 年 04 月 15 日(三)
受理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9 年 04 月 20 日(一)止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09 年 05 月 07 日(四)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	自 109 年 05 月 18 日(一)起 自 109 年 05 月 29 日(五)止
註冊入學	109 年 9 月中旬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告為準

【考生服務】

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07)591-9111

相關招生訊息：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07)591-9378

傳真：(07)591-9376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網頁：<http://www.cee.nuk.edu.tw/main/default.aspx>

※考試當天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居留證），以便查驗。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3
肆、招生班別、報考資格項目、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5
伍、成績計算方式.....	6
陸、錄取標準	6
柒、複查	6
捌、放榜.....	7
玖、驗證與報到.....	7
拾、註冊與入學.....	8
拾壹、申訴	8
拾貳、簡章網路下載.....	8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件一：本系招生資料表.....	17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件四：招生考試注意事項.....	20
附件五：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21
附件六：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25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招生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符合下列一至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及第四項規定者）

- 一、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 二、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
- 四、具備原住民身分且對於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有興趣者。

貳、修業年限：4 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修業期滿或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凡經本招生考試入學之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原住民專班。如遇特殊情況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不在此限。其他未盡事項，請參考本校招生規定或相關法規。

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12 日(四)起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二)止。
-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09 年 04 月 01 日(三)（以郵戳為憑）。各項報名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收。

二、報名方式：

- （一）上網填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
- （二）考試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 （三）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並詳細核對資料，若核對無誤，請將報名表、招生資料表及審查資料寄回。如不慎輸入錯誤或需造字，請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後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109 年 04 月 01 日 17:00 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0~8243)。
- （四）裝寄資料審查表件：繳交之證件，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請將本系規定報名時所須繳交之資料裝入自備信封內，並於信封上粘貼從網路上下載之「郵寄信封封面」，並在信封上註明「報考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審查資料」，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網路報名完成後，考生請利用身分證字號與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面試當日考生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居留證），以便查驗。

三、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報名表上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招生資料表，請詳閱[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詳閱[附件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閱[附件三](#)。
招生考試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四](#)。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請詳閱[附件五](#)。
本校大樓位置圖，請詳閱[附件六](#)。

肆、招生班別、報考資格項目、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系所別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身份別			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36 名
考試科目	項目名稱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 1、 本系單獨招生資料表(含報考動機及…)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與排名證明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4、 社團參與證明 5、 學生幹部證明 6、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資料審查總分為 100 分 ※上述(1)本系單獨招生資料表請至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網頁下載 (路徑：本系網首頁-原住民專班-招生訊息)。上述審查資料，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109 年 2 月 26 日前，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審查資料」。
	科目名稱	面試 70%	面試時間：109 年 04 月 01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高雄大學工學院 311 會議室(3F) 1、 高中期間表現 2、 表達能力 3、 人格特質 4、 特殊才能 面試審查總分為 100 分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網站上，請自行上網查閱 http://www.cee.nuk.edu.tw/main/default.aspx
錄取標準			1. 總成績為書審、面試按比例計算總分為 100 分。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3. 如有任何一項為零分或者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其他規定			1. 面試當日考生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居留證)，以便查驗。若面試當日未提供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須另簽立切結書。 2. 本班考生資格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身分法認定之，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8；聯絡人：吳凱瑛小姐

伍、成績計算方式：

- 一、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說明。
- 三、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陸、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該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該學系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
-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以上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柒、複查：

-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之各成績單均不列正取分數、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單將於 109 年 04 月 15 日(三)寄出，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 109 年 04 月 15 日(三)起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一)止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簡章附件二)後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一考試項目壹佰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09 年 05 月 07 日(四)下午五時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 請利用本校網際網路查詢：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7.php?Lang=zh-tw>。

(二) 正取生之錄取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其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郵寄掛號寄送通知。

玖、驗證與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 109 年 05 月 18 日(一)至 109 年 05 月 29 日(五)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其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

(一) 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證件正本替代）。

(二)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或資料)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證件正本(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居留證)。

(四) 學歷證件：

1.國內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報考者：依法條規定繳交所列證明（請詳閱附錄一）。

(五) 高中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六、錄取生於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或上述資料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七、凡錄取生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競賽成績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九、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

遞補。

拾、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109 年 9 月中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
<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235.php?Lang=zh-tw>。
-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休學、退學、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daa.nuk.edu.tw/bin/home.php?Lang=zh-tw> 查詢。
- 四、本校學生得具校內雙重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本校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10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預計在 109 年 8 月於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公告。
-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壹、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須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或以其他方式提出者均不受理。

拾貳、簡章網路下載：（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網路下載位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44.php?Lang=zh-tw>。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路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三、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7)591-9000，分機：8320。網址：
<https://sa.nuk.edu.tw/files/11-1035-2375.php?Lang=zh-tw>。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構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

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

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

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109學年度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單獨招生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本格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 名		畢業學校	
【自傳】			
【讀書計畫】			
【社團經歷】			
【報考動機】			

(請以電腦繕打，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109學年度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 1、109年04月20日(一)止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07)591-9111
(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轉8240~8243)，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項10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大學」。
- 3、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查覆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4、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項目	☐ 資料審查成績 ☐ 面試成績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國立高雄大學109學年度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項目	☐ 資料審查成績 ☐ 面試成績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戳章)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109學年度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 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 校教務處章戳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國立高雄大學109學年度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 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 校教務處章戳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109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請就讀學校加蓋教務處章戳(非應屆畢業生免蓋章)，並連同參加分發登記表影本寄回本校，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以退學。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109學年度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注 意 事 項

- 一、109年4月1日（三）前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考生應考資訊，若有疑問，應於109年4月7日（二）以前向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07)591-6881】洽詢。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
- 二、考生應試時，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有效證件正本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以備查驗。面試當日未提供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須另簽立切結書。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面試考試日期：109年4月11日（星期六）。
- 四、面試報到時間：請依面試通知內時間準時辦理報到。
報到地點：本校(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工學院413會議室。

附件五：

往返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如下或請參閱網站

<http://sa.nuk.edu.tw/files/11-1035-2552-1.php?Lang=zh-tw>



搭乘高鐵

高鐵(左營站)下車，轉搭高雄捷運至R19(楠梓加工區站)，再轉搭紅56號公車到校區。或下車後自行開(騎)車，至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搭乘火車

1. 台鐵(高雄站)下車，轉搭高雄捷運至R19(楠梓加工區站)，再轉搭紅56號接駁公車到校區。或下車後自行開(騎)車，由民族一路、博愛三路或中華一路(路線請參照左頁)等路線前往本校。
2. 台鐵(新左營站)下車，轉搭高雄捷運至R19(楠梓加工區站)，再轉搭紅56號接駁公車到校區。或下車後自行開(騎)車，至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台鐵(楠梓站)下車，過街後在右前方「高雄客運站」(楠梓站)搭乘22號公車到校區。或下車後自行開(騎)車，至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4. 台鐵(岡山站)下車，步行至「高雄客運站」(岡山站)搭乘606號公車至高雄大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校區。或自行開(騎)車，至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搭乘公車、客運、捷運

高雄捷運(接駁公車)

搭乘高雄捷運R19(楠梓加工區站)，再轉搭紅56號接駁公車到校區。

高雄市公車客運

請參考6、28、29、205、218、219、245、301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 高雄客運
1. 茄萣、湖內可以搭606號公車。
 2. 岡山可以搭607、214號公車。
 3. 彌陀、梓官可以搭606、607、214(梓官)號公車。
 4. 林園、鳳山可以搭221(林園)號公車。
 5. 台鐵(高雄站)、左營可以搭214、606、607號公車。
 6. 台鐵(楠梓站)可以搭22號公車(直達校區)。

國道客運

可搭乘(往高雄—經楠梓)之班車，並於楠梓站下車，再搭乘計程車至本校。

1. 統聯客運：高雄—台北、高雄—台中(經朝馬站)、高雄—北港—三條崙
2. 阿羅哈客運：高雄—台北、高雄—台中
3. 和欣客運：高雄—台北、高雄—嘉義、高雄—新營
4. 高雄客運：高雄—台中、高雄—墾丁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莒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 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直上)大中路陸橋→(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 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大社交流道下)→(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附件六：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由校門口進入後，依綠色箭頭指示至考試地點

